联合国 \mathbf{A} /60/488/Add.7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阿卜杜勒马利克 • 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2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0/488, 第 2 段)。2005 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15、16 和 19 日第 31 和 37 至 39 次会议就分项目(g)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0/SR. 31 和 37 至 39)。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2/60/L. 34 以及 A/C. 2/60/L. 65 和 A/C. 2/60/L. 74 所载修正案的审议经过
 - 2. 在11月16日第31次会议上, 牙买加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并口头修改了题为"2006国际荒漠年"的决议草案(A/C.2/60/L.34),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6 年 为国际荒漠年,

^{*}第二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九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0/488 和 Add. 1 至 8。

- "注意到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庆祝 2006 国际荒漠年的决定,
- "深切关注世界各区域特别是非洲荒漠化情况不断恶化,及其对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对消除贫穷的深远影响,
- "认识到国际荒漠年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以提高公众对荒漠化问题的认识,一起来保护沙漠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受荒漠化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
- "欢迎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定于 2006 年 10 月主持召开一次世界首脑会议,专门讨论"保护沙漠和防治荒漠化问题",
 -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6 年国际荒漠年筹备情况的报告,
- "1. 欢迎任命了国际荒漠年联合国荣誉发言人,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 多任命一些名人,以便推动在全世界成功地庆祝荒漠年;
- "2. 再次要求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支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拟组织的同包括土地退化在内的荒漠化问题有关的活动:
- "3. 又再次要求各国尽其所能协助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采取特别行动庆祝国际荒漠年,以便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
- "4. 吁请会员国向公约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实现题为'2006 国际荒漠年'的第 58/211 号决议的目标;
-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和所有利益有关者把其为庆祝荒漠年 而设想进行的活动通知公约秘书处;
- "6.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向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一份所有据报活动综合清单,包括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便协调信息和避免活动重复;
- "7.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授权任务内支助受影响发展中公约缔约国 在荒漠年框架内进行的活动;
- "8. 请秘书长就荒漠年的庆祝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3. 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 2/60/SR. 38)。

4. 在第 38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修正案(A/C. 2/60/L. 65),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之后插入下列一段:

"又欢迎以色列政府决定同其他利益有关者合作,于 2006 年 11 月在以色列贝尔谢瓦主持召开一次题为'沙漠和荒漠化:挑战和机遇'的国际会议"。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83 票赞成、34 票反对、30 票弃权通过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¹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里、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¹后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未打算对该修正案投票。

- 6. 在表决前,毛里塔尼亚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 7. 在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南非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见 A/C. 2/60/SR. 38)。
- 8. 又在第 38 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C. 2/60/L. 74),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插入下列一段:
 - "又深切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
-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48票赞成、29票反对、74票弃权通过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

² 后来,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指出, 该国代表团曾打算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 在表决前,以色列代表发了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 11. 在表决后,印度和乌拉圭代表发了言,对投票作了解释(见 A/C. 2/60/SR. 38)。
- 12. 又在第38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系列口头修正:
 - (a) 将序言部分第四段:
 - "认识到国际荒漠年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以提高公众对荒漠化问题的认识,一起来保护沙漠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受荒漠化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

改为下列段落:

- "认识到必须提高公众对的认识,保护沙漠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受这种现象影响的传统知识":
- (b) 将序言部分第五段:
- "欢迎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定于 2006 年 10 月主持召开一次世界首脑会议,专门讨论"保护沙漠和防治荒漠化问题"

改为下列段落:

- "欢迎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定于2006年10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国际会议,专门讨论"保护沙漠和防治荒漠化问题";
- (c) 将执行部分第3段中"又再次要求各国"改为"鼓励各国";
- (d)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吁请会员国向公约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改为"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
- (e) 将执行部分第7段中"请全球环境基金······支助"改为"感兴趣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决定······支助"。
-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些口头修正。
- 14.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11 票赞成、1 票反对、42 票弃权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³

³后来,格鲁吉亚代表指出,如果他在场的话,他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 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自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 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 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 亚、斐济、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海地、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 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 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 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 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 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 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5. 在表决前,科威特、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代表发了言,对投票作了解释。在表决后,苏丹、墨西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拿大、巴基斯坦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B. 决议草案 A/C. 2/60/L. 35 和 A/C. 2/60/L. 35/Rev. 1

17. 在11月16日第31次会议上, 牙买加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并口头修改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

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2/60/L. 35), 案文如下:

"大会,

-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5 号决议和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有关的其他 决议,
- "重中《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6 年 为"国际荒漠年",
 -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发展的一节,
- "重申公约缔约方的普遍性,并认识到荒漠化和干旱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
- "注意到及时而有效地执行《公约》将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需要为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主要是荒漠化和砍 伐森林问题提供充足的资源,
-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拓展更多样化的资金渠道,以解决土地退化问题,
- "深切感谢和感激肯尼亚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主持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 "欢迎西班牙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7 年秋季主持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 会议,
- "又欢迎阿根廷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6 年 9 月主持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 "还欢迎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定于 2006 年 10 月主持召开一次首脑会议,专门讨论保护沙漠和防治荒漠化问题,
 -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 "2. **着重指出**为达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必须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在此方面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和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

通过除其他外调集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转让技术和各级能力建设,以 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问题以及因土地退化而引起的贫困问题;

- "3. 欢迎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邀请捐助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发展机构,增加其向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提供的援助,向它们提供更多资源;
- "4. 请捐助界对《公约》提供更多的支持,以促使国际社会更加重视 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促进改善干旱地的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环境;
- "5. 着重指出所有公约缔约方需要作出更大的政治承诺以实现《公约》的目标;
- "6. 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决定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订立关于加强《公约》和基金之间的协作的《谅解备忘录》;
- "7.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强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主要是荒漠化和砍 伐森林问题,并吁请全球环境基金捐助者在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期间大量增 加拨给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资源;
- "8.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优先事项,向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资源,并促进基金和《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各联络点之间的协调;
- "9. 关心地注意到有关方面正在做出努力,拓展多样化资金渠道,支持为防治荒漠化和消除贫穷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 "10.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与有关多边组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协作,将荒漠化问题纳入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
- "11. 着重指出必须执行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关于对缔约方会议在 其 2003 年 9 月 5 日第 23/C0P. 6 号决定中委托联合检查组编写的报告采取后 续行动的决定,以及制定战略来促进执行《公约》;
- "12.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的决定,并深切关注《公约》的财政状况:
- "13. 再次呼吁所有缔约方迅速、全额缴付其每年1月1日到期应缴的对核心预算的缴款,并敦促尚未缴付这些缴款的所有缔约方尽快缴付,以便确保所需的现金流动源源不绝,为缔约方会议、《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经费;
- "14. 强调需要向公约秘书处提供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便 它能够继续有效及时地履行其职责:

- "15. **吁请**各国政府,并请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向普通基金、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慷慨捐款,并欢迎一些国家已经提供的财政支助;
- "16. **注意到**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还鼓励三个秘书处继续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 "17. 核可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决定,对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目前的机构联系和相关行政安排,继续再进行多5年,并由大会和公约缔约方不迟于2011年12月31日对此事进行审查;
- "18. 决定在 2006-2007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 机构计划在该两年期内举行的届会;
- "19. 请秘书长在其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 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八届常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 经费:
-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18. 在 12 月 15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 2/60/L. 35 提案国提出的题为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2/60/L. 35/Rev. 1)。
-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2/60/SR.37)。
- 20. 又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C. 2/60/L. 35/Rev. 1 执行部分第 18 段进行记录表决。
-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59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决定保留执行部分第 18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 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 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 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 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 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 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 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 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 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 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 22.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24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2006 国际荒漠年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6 年为国际 荒漠年,

注意到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庆祝 2006 国际荒漠年的决定,¹

深切关注世界各区域特别是非洲荒漠化情况不断恶化,及其对执行千年发展 目标,尤其是对消除贫穷的深远影响,

又深切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农地和果园, 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

认识到必须提高公众对的认识,保护沙漠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 及受这种现象影响的传统知识,

欢迎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定于2006年10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国际会议,专门讨论"保护沙漠和防治荒漠化问题"

又欢迎以色列政府决定同其他利益有关者合作,于 2006 年 11 月在以色列贝尔谢瓦主持召开一次题为'沙漠和荒漠化:挑战和机遇'的国际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6 年国际荒漠年筹备情况的报告,2

- 1. 欢迎任命了国际荒漠年联合国荣誉发言人,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多任命一些名人,以便推动在全世界成功地庆祝荒漠年;
- 2. 再次要求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支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拟组织同土地退化等荒漠化问题有关的活动;
- 3. <u>鼓励</u>各国尽其所能协助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 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采取特别行动庆祝国际荒漠年,以 便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

¹ 见 ICCD/COP(7)/13, 第4至7段。

² A/60/169。

- 4. 又鼓励会员国向公约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实现题为"2006 国际 荒漠年"的第 58/211 号决议的目标;
-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和所有利益有关者把其为庆祝荒漠年而设想 进行的活动通知公约秘书处;
- 6.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向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一份所有据报活动综合清单,包括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便协调信息和避免活动重复;
- 7. <u>感兴趣地注意到</u>全球环境基金决定在其授权任务内支助受影响发展中 公约缔约国在荒漠年框架内进行的活动;
 - 8. 请秘书长就荒漠年的庆祝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 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5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 有关的其他决议,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年",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3

重申公约缔约方的普遍性,并认识到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

注意到及时而有效地执行《公约》将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 千年发展目标,并鼓励受影响缔约国酌情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列入防治荒漠化的 措施,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拓展更多样化的资金渠道,以解决土地退化问题,

深切感谢和感激肯尼亚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欢迎西班牙政府表示愿意于2007年秋季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又欢迎阿根廷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6 年 9 月主办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 五届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卷,第 33480号。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 II. 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 A/60/171,第二节。

- 2. 决心支持和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通过除其他外调集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转让技术和各级能力建设,以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问题以及因土地退化而引起的贫困问题;
-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成果的决定: ⁵
- 4. 请捐助界更多地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以促使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促进改善干旱地的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环境;
- 5.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决定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订立并通过关于加强《公约》和基金之间的协作的《谅解备忘录》; ⁶
-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强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主要是荒漠化和砍伐森林问题;
- 7.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向执行《公约》的受影响缔约国的能力建设活动** 提供资源;
- 8. <u>感兴趣地注意到</u>有关方面正在做出努力,拓展多样化资金渠道,支持为防治荒漠化和消除贫穷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 9.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与有关多边组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协作,将荒漠化问题纳入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
- 10. **着重指**出必须执行缔约方会议的所有决定,特别是第七届会议关于加强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决定和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后续行动的决定,⁵ 以及支 持制定十年期战略来促进执行《公约》;
- 11.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采取步骤,从 2008-2009 两年期开始采用 欧元作为预算货币和结算货币;⁷
- 12.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之前通知缔约方关于其 2006 年的缴款,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之前通知缔约方关于其 2007 年的缴款,并鼓励早日付款,⁷ 又敦促尚未支付 1999 年缴款和/或 2000-2001 两年期和 2002-2003 两年期的缴款的所有缔约方尽快支付;
- 13. 确认需要向公约秘书处提供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便它能够继续有效及时地履行其职责,又确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的决定中关于预算改革的 A 节的规定,包括请执行秘书采取其他必要

⁵ 见 ICCD/COP(7)/16/Add. 1。

⁶ 同上,第6/COP.7号决定和附件。

⁷ 同上, 第 23/COP. 7 号决定。

措施来处理这些建议,确保今后充分遵守财务规则,向主席团会议并在2006-2007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此事项;⁷

- 14. **吁请**各国政府,并请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⁸ 向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慷慨捐款,并欢迎一些国家已经提供的财政支助:
- 15. **注意到**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⁹《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 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还鼓励三个秘书处继续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 16. 核可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决定,把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目前的机构联系和相关行政安排再延续五年,并由大会和公约缔约方不迟于2011年12月31日对此事进行审查; 11
- 17. 决定在2006-2007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计划 在该两年期内举行的届会;
- 18. 请秘书长在其2006-200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 机构的届会,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八届常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ICCD/COP(1)/11/Add. 1 和 Corr. 1, 第 2/COP. 1 号决定, 附件, 第 7 至 11 段。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⁰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¹ ICCD/COP(7)/16/Add. 1, 第 26/COP. 7 号决定。